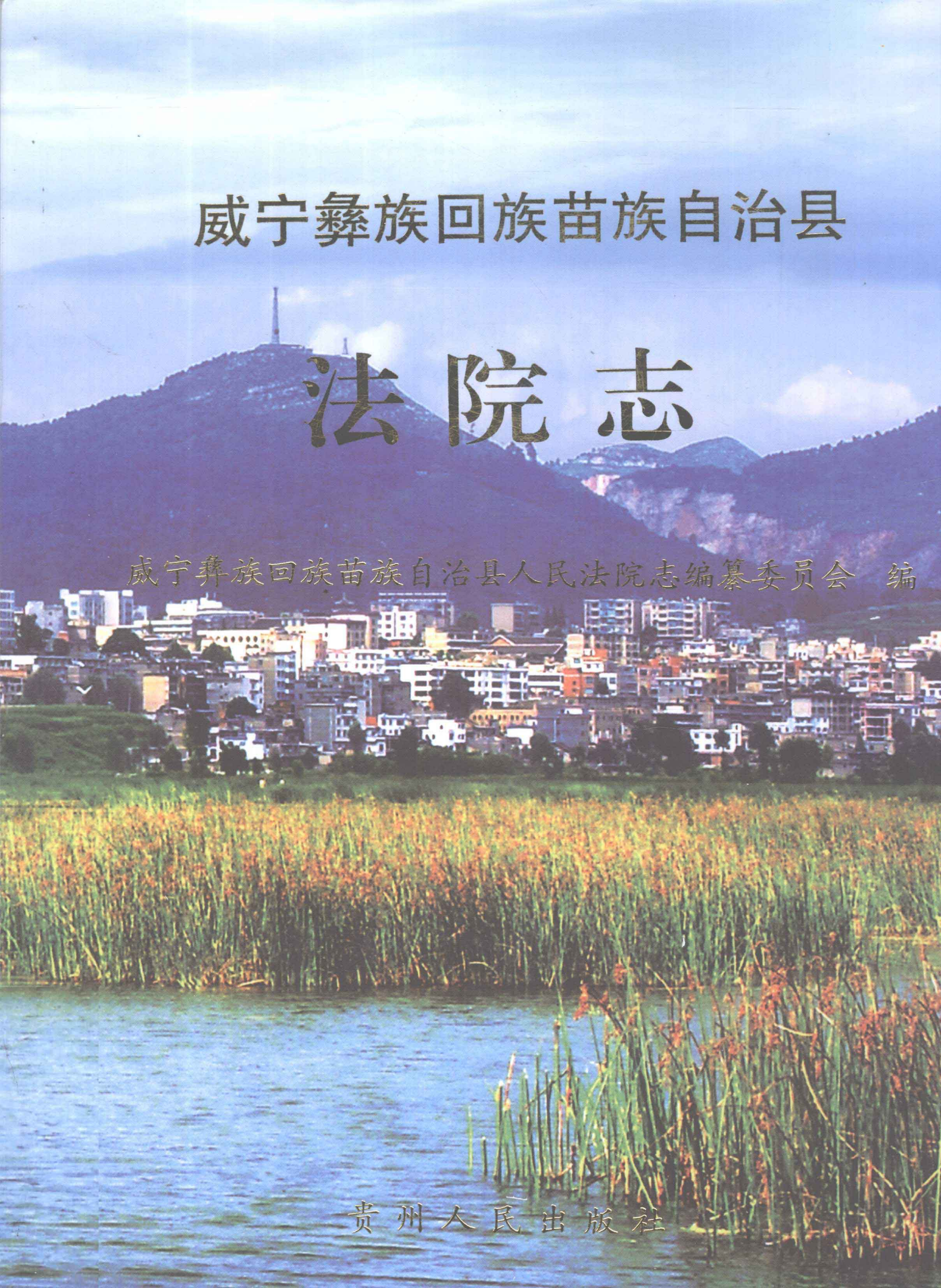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法院志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法院志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沈晓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
自治县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221-09010-2

I. ①威… II. ①威… III. ①法院—概况—威宁彝族
回族苗族自治县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085号

威宁法院志
威宁法院志编辑部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三地质大队印刷厂排版印刷

889×1194毫米 大16开本 17.5印张 300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ISBN 978-7-221-09010-2/K·1043 定价: 160.00元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新琼

委 员 邹元斗 王德学 杨明星 张胜斌
邓文潮 杨旭升 李寿银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顾问

王志臣 彭定云 金小平 王凤全
冷 智 费正明 陈绍炎 李寿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寿银

编 辑 聂 松 岳万龙 沈 雪

校 对 聂 松 易忠勤 孔 敏 朱 莹 杨 乘

序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在中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的领导下，终于在建国六十周年的2009年底出书了。作为曾经在威宁法院战斗过6年多的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编写一本志书，让法院建立以来的历史再现，为后人提供宝贵的史料，是近几届法院党组共同的愿望。二十年前，时任党组书记、院长禄光华同志率领法院党组开了个好头。经过努力，终于在1991年写出了十多万字的院志初稿。十五年后，又一届法院党组重提修志事宜，着手组建编纂班子。2006年4月，院志编修工程正式启动。

鉴于多方原因，院志历经3年有余，方才脱稿。但好事多磨，几届院党组的心血没有白费，愿望终于得以实现。为此，我代表中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向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琼同志和党组全体成员及全院干警表示祝贺！

从时限上看，这部院志上溯明朝洪武十五年，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2008年，时间跨度大，收藏价值高。从内容上看，院志资料翔实、记述全面、点点滴滴、方方面面，都展现了法院五十多年来的风采。从体例、文字上看，院志编排得体、略古详今，线条清晰、文字晓畅，达到了县级部门志应有的水准。

乱世筑墙，盛世修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的面世，彰显了威宁的国泰民安和盛世和谐。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今天，希望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发扬老一辈法院人的光荣传统，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县委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严肃执法，秉公办案，维护法律尊严，实现公平正义，再接再厉，再创辉煌，为创建“平安威宁”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共威宁自治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凤全

2009年12月

序二

五十九年前的1950年9月22日，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7师敌工科长的陈之夫，成为威宁县委书记的人选，其个人档案摆在了毕节地委、毕节地区专员公署的案头，四天后陈之夫被任命为中共威宁县委书记，率领100多接管建政人员徒步开赴威宁接管旧政府。这位为威宁县人民法院的创建作出杰出贡献的陈之夫，就是法院的首任院长。

五十九年后的2009年9月22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经过院志办全体人员的艰苦努力，终于将四十余万字的初稿摆在了中共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的案头，四天后正式被编印成册，形成10月17至18日审稿会期间每位参会人员手里捧着的书稿。

审稿会后，编写人员认真梳理各种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补充。修改完毕后，编写人员再次对院志的篇章作了调整，使体例更加达标，内容更加紧凑，可读性进一步增强。

翻阅这部志书，威宁法院历史上的得与失，经验与教训历历在目。全书浓墨重写法院五十多年来所取得的成就，总结了一代又一代法院人积累的成功经验，同时记述了失误与教训，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根本原则。

阅读志书，我们仿佛听到了陈之夫、王文俊两位院长在惩恶扬善、匡扶正义的镇反运动中铿锵有力而让反革命分子闻风丧胆的声音，看到了付天禧院长当公安助理员时率队开赴牛栏江畔，追剿玉龙乡惯匪潘小毛、杜毛狗等人时那伟岸的身影；我们可一睹曾两任法院院长的王志臣和张金生、陆官达两位院长的风采，从中学习他们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领会并借鉴他们非同一般的治院治警方略；我们不得不由衷地敬佩禄光华院长的创业精神，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威宁法院那幢令人羡慕的审判大楼，就是他率领党组一班人奋力拼搏，努力争取的结果；我们感到了彭定云、金小平两位开拓型院长的难能可贵，他们实行法院建设“两手抓”：一手抓审判业务，使法院工作很快地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一手抓文化建设，使法院的宣传工作更上一层楼，信息调研，尤其是调研工作在全区法院系统一领风骚；我们钦佩王凤全院长的胆识和策略，是他大刀阔斧的改革让法院充满了活力，是他带领法院党组一班人和全院干警作不懈的努力，使法院跨进了全省法院系统的先进行列。当然，红花虽好，需绿叶扶持。法院五十多年来的成就，既取决于主要领导们的正确决策，也是历届党组班子集体智慧的结晶，还是数百干警鼎力支持和忘我奋斗的结果。

最后，让我代表中共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向所有关心和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出力的人士致谢！祝愿法院的明天更加美好！

中共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马新琼
2009年12月

凡 例

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记述明洪武十五年置乌撒卫以来司法审判活动发展变化的历程及特点，全书融时代性、地方性、科学性、专业性于一体，力求体现自治县法治特色。

二、严格体例要求，横排竖写，由远及近，记今存古，略古详今。以篇、章、节编排，以案例体现执法，用数据展示发展。由于明清及民国时期史料有限，故在《概述》中记述。结合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审判制度，以第一篇至第三篇记述法院五十七年来曲折发展的过程，第四篇至第六篇记述人民法院贯彻人民民主法制、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的情况，全面如实反映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成就、失误和经验教训。

三、考虑人民法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次“严打”斗争中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故“刑事案件的审判”一章，对这两个时期的刑事审判工作浓墨重写，意在显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四、记事时限，上限自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置乌撒卫起，下限至2008年底止，个别事例延伸至2009年。

五、使用称谓，对人物直书其名或冠以职官名称；对乡镇名悉用当时名称，更名的括注今名；对机关团体和其他单位直书全称或简称；对本院多称县法院、法院，少数地方称威宁法院，个别地方采用全称。



2004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林春（左三）到威宁法院调研。



毕节地区中级法院院长王建新（中）到威宁法院新办公大楼工地视察。



1958年法院干警合影



1991年5月3日，县法院90《法院志》审稿会合影。

前排左起：县政法委副书记胡朝禄、毕节地区中级法院原院长潘樵民、县法院第二任院长王文俊、县法院第七任院长陆官达、县法院第八任院长禄光华、县委副书记马贤俊。

后排左起：县法院第十任院长金小平、县法院原副院长张开明、县法院原副院长张守仁、县法院原副院长张金标、县法院第九任院长彭定云。



2009年10月，《法院志》审稿会部分新老领导合影。

前排左起：县法院原政工科长钟学敏、原副院长张金标、首届审委会委员沙兴乾、县法院第四、六任院长王志臣、院长马新琼、原副院长张守仁、纪检组长杨旭升。

后排左起：副院长王德学、政工科长邓文潮、副院长张胜斌、副院长杨明星、副院长邹元斗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志审稿会合影

2009.10.17日

——苗麒麟摄

- 第一排左起：李寿祥、陈朝昀、马开权、付宗慧、孟梅、张金标、沙兴乾、马新琼、钟学敏、邹元斗、李来昌、王开发、冷智、严才举、梅、李寿银、张贵芬、杨旭升、费正明、李艺锋、周成国、杨明星、邓文潮、张胜斌、张燕、谢明玉、张崇浪、黄佩玲、蒋靖、代定梅、禄斌、朱卫、王康、王德学、聂松、徐永满、岳万龙、沈雪、陈虎良、吴清海、蔡国俊、于昌、罗俊、林世才、陆昆伦、陶艾、程世君、吴松涛、王忠义、申平华、陈勇峰、王耀星、高马崇能、高明
- 第二排左起：
- 第三排左起：
- 第四排左起：



陈之夫，男，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十六军四十七师敌工科科长，1950年4月至5月任马昆起义部队“独四师”军代表，1950年9月任中共威宁县委书记，1950年9月至1951年7月兼任威宁县县长。1950年9月至1953年任威宁县人民法庭庭长，1951年11月至1953年2月兼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文俊，男，1925年11月生，汉族，山东丰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5年参加工作，1950年9月25日收复威宁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师接管建政人员，1950年12月任司法科副科长。1953年3月任威宁县人民法院院长，1954年11月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当选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1956年2月离任。



付天禧，男，1925年8月生，汉族，河南省林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9月25日收复威宁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师接管建政人员，解放初任威宁县公安局工作员，1955年2月至1956年2月任威宁法院副院长，1956年2月任代理院长，12月在县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1958年5月至1963年8月，任威宁法院副院长。



王志臣，男，1926年10月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5月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威宁法院院长，1961年12月离任。1973年7月，再任法院院长，至1979年5月离任。



张金生，男，1929年12月生，汉族，河南省林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9月25日收复威宁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师接管建政人员，解放初期曾任威宁县税务局股长。1961年12月在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1966年6月离任。



陆官达，男，1923年6月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5月任代理院长，1981年7月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1983年2月卸任。



朱显尧，男，1927年7月生，苗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2月至1984年2月任代理院长。



禄光华，男，1940年7月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2月任代理院长，9月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十届再次当选，1990年4月离任。



彭定云，男，1947年12月生，贵州省威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5月在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十二届再次当选，1998年4月离任。



金小平，男，1958年10月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98年5月在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2000年3月卸任。



王凤全，男，1954年3月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法律专业证书毕业，中共党员。2000年5月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十四届再次当选，2006年8月离任。



马新琼，男，1956年12月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2006年8月任法院代理院长，2007年1月21日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法院院长。

寿雁同志并转兴琼同志。

法院志稿收到。谢谢你们的信任。我学无术比大兄，能力不强加之市稿会时间迫促，故与寿雁同志约定：他看第一、二篇及第三篇第一章，我看三篇第二章及其后四、五、六、七篇。为了减少抄写之劳，随手将前几批位于正文空白处，以供采择。这种做法殊为失礼，但有不以己之处，望原谅。另外谈几点意见如下：

一、志稿资料翔实，取舍精当，体例合理，文字足以明事达理，是一本好书。由于资料翔实，能准确地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1949年以来的社会状况。社会各阶级、阶层，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经济冲突，政治诉求（如党的和民族的），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就令反映到法律领域。所以，致之各行业的专著，公安志和法院志最能反映真实的深层的社会状况（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因此，案例不仅不可少，而且是其中最具认识作用的部分。

方志是一方之全史，但书果只记大关节，每事设何机构、市理在案案件多少，虽有存史的价值，却无资治的作用，更无教于后世，没有可读性，与专门史之外的人无关。试想，只有《春秋》、没有《左传》，特别是《左氏传》，普通人谁愿读志？一句“祁伯克段于鄄”，见了不见人。《左传》一文叙事情，不仅记事具体，而且人物跃然纸上，这才是历史的真实，才是好文字。历史是细的，是活的。法院志的特点和优点，窃以为在此。

第 页

90《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副总编陈绍炎对《威宁法院志》的书面
审稿意见

二、关于志书语言。一般属于政治军事、经济管理、工农业生产、教育科技之类的志书，应该使用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或民族语，以便行远。属于社会（风俗礼仪）、公安、法院等志，因为为记之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以间或使用不太生僻的方言，以求具体生动。语言与风俗民情共同显示志书的地方色彩。当然，志书不至于千篇一律，只是名称和数字的不同。

三、可贵的史实求是，秉笔直书。记了用当时的政治术语，不因为为尊者讳而违背事实，避重就轻或曲为之说，这和中真实。

四、有几个案例只记初审即终审，二审维持原判，没有不用一审终审，应简略交代终审。

五、志末应有《附记》，记述修志始末。

谨呈台鉴。顺颂

敬礼

陈绍炎 启
2009.10.22

第 页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审判机构

第一章 党组织机构	(38)
第一节 中共威宁县人民法院党组	(38)
第二节 威宁县法院党总支、党支部	(40)
第二章 审判机构	(41)
第一节 威宁县司法科	(41)
第二节 威宁县人民法院	(41)
第三节 特设人民法庭	(48)

第二篇 法院建设

第一章 队伍建设	(62)
第一节 干警来源	(62)
第二节 干警待遇	(66)
第三节 干警奖惩	(73)
第四节 干警培训	(78)
第二章 物质装备建设	(81)
第一节 审判法庭建设	(81)
第二节 装备建设	(84)
第三章 司法行政	(88)
第一节 档案管理	(8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2)
第三节 诉讼费征收和管理	(97)
第四章 宣传调研	(101)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01)
第二节 调查研究	(105)

第三篇 法院改革

第一章 机构改革	(108)
第一节 1952 年司法改革	(108)
第二节 机构改革	(108)

第二章 审判管理体制和审判方式改革	(111)
第一节 审判管理体制改革	(111)
第二节 审判方式改革	(112)

第四篇 审判制度

第一章 基本审判制度	(114)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	(115)
第二节 公开审判制度	(115)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116)
第四节 回避制度	(117)
第五节 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诉讼制度	(118)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制度	(118)
第七节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	(119)
第二章 案件的审判程序和制度	(120)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和制度	(120)
第二节 民事、经济案件审判程序和制度	(123)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判程序和制度	(130)
第四节 告诉、申诉程序和制度	(131)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133)
第六节 执行程序 and 制度	(134)
第三章 审判原则	(137)
第一节 刑事审判原则	(1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原则	(139)
第三节 强制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	(140)

第五篇 案件审判

第一章 刑事案件的审判	(141)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141)
第二节 审判危害社会治安案件	(152)
第三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183)
第四节 审判渎职犯罪案件	(188)
第五节 审判少年犯罪案件	(190)
第六节 审判因“放蛊”问题引发的案件	(191)
第二章 民事审判	(204)
第一节 审判婚姻纠纷案件	(209)
第二节 审判继承纠纷案件	(220)
第三节 审判房屋纠纷案件	(223)
第四节 审判土地、山林纠纷案件	(229)